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参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竞得编号为“W03-17-0103”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面积为5,340.70平方米，竞买起始价为人民币4,646,380.00元，成交价为人民币4,646,380.00元。该竞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该土地竞买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8,803,174.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527,556.26 元。本次竞买成交价为人民币 4,646,38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7.9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编号为“W03-17-0103”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4,646,380.00元），折旧/摊销为人民币零元整（¥0.00元），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零元整（¥0.00元），净值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4,646,380.00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参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竞得编号为“W03-17-0103”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该地块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4,646,380.00元），面积为5,340.70平方米（折8.011亩）。

2、 支付方式为货币方式支付。

3、 支付安排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的生效条件为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竞买定价。

(三) 时间安排

合同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以合同双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编号为“W03-17-0103号”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建设公司研发农用及园林金属工具制造办公基地，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 《不动产权证书》。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